



# 青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ING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4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州市支持工业“老企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激励政策》的通知 ..... (1)
- 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有关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5)
- 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青州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州市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州市 2021 年城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集中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 ..... (30)
-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州市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 (33)
-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青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 (34)
-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州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35)
-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青州市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工作专班成员名单的通知 ..... (38)
-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食品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39)

### 【人事任免】

- 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汤振同志任职的通知 ..... (43)
- 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郗传伟、张秀芝同志免职的通知 ..... (44)

# 青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州市支持工业“老企业”技术改造 和增资扩产激励政策》的通知

青政发〔2021〕5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属开发区、  
发展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  
体，青州市人武部，市属各国有企业，上属驻青  
单位：

《青州市支持工业“老企业”技术改造和增  
资扩产激励政策》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青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州市支持工业“老企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 激励政策

为支持全市“老企业”上新创新，实现“老  
树发新枝”，针对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  
且符合省十强产业、潍坊市十大产业、青州市特  
色优势产业方向的项目，在与招商项目同等享受  
“双招双引”政策的同时，根据国家、省、潍坊  
市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激励  
政策。

**第一条 支持“老企业”技术改造。**

执行《关于加快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潍政字  
〔2020〕8号）和《潍坊市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  
造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潍工信改  
〔2020〕12号）文件要求如下：

**（一）催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对企业引进、

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新产品等科技成果，在我市实现成果转  
化应用的，按照项目设备投资的20%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二）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投资。**大力引导和  
鼓励企业引进先进制造技术和装备，对企业研发  
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进  
行改造提升。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新增的设备，  
按照设备购置款的1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  
高不超过1000万元。深入实施“机器换人”，支持  
企业通过自产、购买、租赁等方式，实施以机器  
人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化技术改造，对自产、购买  
机器人的企业，按购置款的20%给予后补助，最  
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租赁机器人的企业，按租

贷款的 5%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推行企业“零增地”投资项目。**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 号)要求，积极鼓励企业实施“零增地”投资项目。每年组织申报、认定、奖励“零增地”投资项目示范企业 10 家以上，每个企业最高奖励额 50 万元。

**(四) 鼓励企业进行环保及节能改造。**严格落实《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积极鼓励企业进行环保设施、排污设施、节能设施改造。经组织认定，企业改造后超过或达到国家(或同行业)先进标准的，按照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给予奖励支持。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五) 实施企业贷款贴息。**支持企业与银行开展合作，对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的实际发生额，按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0%给予财政贴息。单个企业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同一独立法人每年度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的项目限定为 1 个；同一个项目享受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六) 实行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完工技改项目，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市新增财力的 50%连续 3 年奖补给企业。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额度，以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企业所获奖补资金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重复享受税收增长奖励和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励。

**(七) 鼓励开展智能化改造。**支持我市现有优秀装备和软件企业向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支持国内外优秀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我市落户，每年适时认定一批优秀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并给予最高一次性 50 万元财政奖励。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组织对汽车制造、电子信息、高端化工等重点行业，规上企业与块状经济中的小企业开展“一对一”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和决策咨询服务，对经企业购买采用的系统解决方案，由专家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给予每个系统解决方案 5-20 万元奖励。支持国内外重点企业、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落地，对在我市落户的智能制造服务平台，经认定，给予最高一次 100 万元财政奖励。支持产品智能化升级，对智能装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智能装备产品销售额的 1%进行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八) 支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支持企业从智能加工、智能包装、智能搬运等智能制造单元改造向智能配料、智能装配、智能检测、智能装卸、智能仓储等整条生产线改造转变。鼓励企业开展设计与制造、管理与控制、决策支持等领域的集成改造，实现生产现场数据、企业管理数据、供应链数据与制造的无缝衔接，不断提高企业管理、决策的智能化水平，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对企业实施的数字车间、智能工厂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企业争取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对列为国家、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项目，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上述政策原则上对单个企业不重复支持。落实企业科技投入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由各牵头单位按照原有政策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二条 支持“老企业”增资扩产。

对“老企业”(包括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以商务部统计认定的 FDI 外资到账数额为准)新

上的符合省十强产业、潍坊市“十大产业”、青州市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1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0.5%给予奖励;投资3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投资5000万元(含)—1亿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投资1亿元(含)—1.5亿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投资1.5亿元(含)—2亿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4%给予奖励;投资2亿元(含)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属于世界500强项目的,投资额不设下限,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财政局)

年纳税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以现有企业前两年实缴所得税、增值税合计总额的平均数为基数,按照新上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分别给予奖励。项目实际完成投资500万元—2000万元(含)的,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超过基数的地方留成部分,连续3年给与等额奖励,后2年给予50%奖励;项目实际完成投资2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按企业实缴所得税、增值税超过基数的地方留成部分,连续4年给与等额奖励,后1年给予50%奖励;项目实际完成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按企业实缴所得税、增值税超过基数的地方留成部分,连续5年给予等额奖励。对同时符合投资额奖励和税收奖励的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财政局)

鼓励外商采取并购方式参与“老企业”改造重组,按照并购后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第三条 鼓励“老企业”研发创新。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科技创新平台(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由同级财政给予200万元、40万元的奖励;对国家、省认定的“三站一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型试点企业等,分别由同级财政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第四条 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鼓励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融资,募集资金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享受境内主板上市同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鼓励现有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鼓励现有企业在境外融资,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并返程投资的企业,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五条 强化企业要素保障。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对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重大项目,积极争取给予土地、水资源利用、环境容量和能耗指标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规划中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市水利局)

第六条 支持“老企业”用地。

鼓励“老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

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交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对我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老企业”增资扩产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项目用地,执行《潍坊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潍政办发〔2019〕8号)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 第七条 财政基金支持。

对符合国家、省、市发展战略要求的行业领军企业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凡是适合以基金形式投资的,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合作,量身订制设立项目基金,积极争取潍坊市引导基金参股支持,通过政府领投、市场跟投、投贷联动,支持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基金在工商注册一年内投资的市内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其中可将不少

于50%部分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第八条 对现有企业特别重大的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单独制定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第九条 企业提出激励政策认定申请时,应在前一个年度内或项目建设周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破坏环境、欠税偷税漏税、恶意欠薪欠保、纳入失信名单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条 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青州市级扶持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兑现政策涉及支出,除本政策及相关政策已明确分担机制的之外,市、镇(街)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由市财政统一调配兑付。本政策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新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11日印发)

# 青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市政府有关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

### 通 知

青政字〔2021〕3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属开发区、发展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青州市人武部，市属各国有企业，上属驻青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有关领导成员分工公布如下：

孙五东同志 负责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园林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人防、住房保障、小城镇建设、司法、国家安全、信访、矿山沙石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王海华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司法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中心，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

任光学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物流业、外经贸、电子商务、双招双引、供电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投资合作促进中心。

联系市供电公司、驻青电信通讯企业。

曹升曦同志 负责文化旅游、文物、古城保护与建设、云驼风景区保护与建设、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水利、畜牧、农业综合开发、农机、农经管理、气象、供销、扶贫、花卉产业发展、“花博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文化和旅游局、旅游发展和景区管理委

员会、古城管委会、云门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供销社、花卉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弥河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云驼风景区运行服务中心、阳河管护中心。

联系市扶贫办、融媒体中心、文联、气象局、烟草专卖局。

王文成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和健康、民政、养老养生、交通运输、公路、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打击走私、知识产权、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和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市残联、邮政公司、驻青院校。

吕耐彬同志 协助孙五东同志工作。

刘学军同志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机关事务服务、政务服务热线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分管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市政务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各领导成员负责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双招双引、改革、稳定工作，以及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其他同志分工不变。

青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7月22日印发）

# 青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青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青政字〔2021〕5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属开发区、发展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青州市人武部，市属各国有企业，上属驻青单位：

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2日

《青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此件公开发布）

## 青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更大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围绕潍坊市委“一二三四五”基本工作思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对标先进地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力争“十四五”时期我市营商环境进入全潍坊市乃至全省先进行列，为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8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6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



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2021年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及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方便社会查询，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 三、保障措施

(一)统筹推进，压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全局意识，各司其职，整体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推进。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指标“总指挥”，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配合牵头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主动对接落实，合力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二)创新突破，争先进位。拉高标杆定位，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找准短板差距，明确主攻方向，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

动。对标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围绕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深化细化创新举措，全力攻坚突破，力争我市营商环境水平走在潍坊市乃至全省先进行列。聚集市场主体关切，强化问题导向，结合前期我市梳理的问题清单，针对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精准发力，靶向施策，坚持刀刃向内，以问题解决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强化督导，定期调度。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台帐，实施每月调度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跟踪问效，适时通报创新突破行动进展情况。强化督导考核，将营商环境评价成绩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主动发布和解读事关营商环境改革的重大举措，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辐射带动效应，通过宣传报道创新突破行动进展成效、典型案例等有效举措，形成“人人参与营商环境、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人人支持营商环境”的生动局面。

附件：青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2021年5月22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青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青州市冬季清洁取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14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属开发区、  
发展区，市政府各部门：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青州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第66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  
印发，望认真贯彻实施。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青州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潍坊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市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实现民生与环保双赢，依据国家财政部等4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要求和潍坊市有关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清洁取暖是指利用天然气、电、工业余热、热电联产、太阳能、生物质等清洁化能源，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能源消耗，实现低排放、低能耗的取暖方式。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理负担、惠及民生的原则，采取宜热则热、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实际的供暖方式，整村推进、整片提升，坚决打赢清洁取暖攻坚战，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把清洁取暖打造成为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样板工程。

根据潍坊市清洁取暖工作安排，2021年我市完成城区清洁取暖改造10万平方米、农村清

洁取暖16512户；应完成城区既有建筑改造1.2万平方米、农村既有建筑改造50户。各镇街区（具体任务见附表）要在8月31日前完成工程建设、9月10日前完成验收，并确保按期供暖。

### 二、工作职责

（一）责任主体。各镇街区作为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调查摸底工作，组织村（居）和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手续办理、民事协调和迁占补偿等问题，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完成50户农村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做好清洁取暖的运营维护工作。

（二）实施主体。供热企业负责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工作，进一步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清洁能源集中供暖运营单位负责清洁能源集中供暖改造工作；管道燃气企业负责“气代煤”工程配套燃气管网建设；电力部门负责“电代煤”工程配套电网改造，其他各实施主体按照职责分

工，合力推进，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

### 三、补贴政策

市财政局统筹财政资金使用发放，按标准对清洁取暖改造和运行费用给予补贴，不足部分由相关企业、改造户或其他途径合理承担。总补贴资金中，潍坊市级以上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拨付；潍坊市、青州市两级补助资金，根据改造投入和运营支出情况，按照3:7比例分担。

#### （一）集中供暖政策

集中供暖是指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集中供暖方式向农村地区延伸供暖改造方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主要是指热泵可再生能源、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等集中供暖方式。

1. 范围界定。享受集中供热补贴政策的村（居）是指目前仍采取分散式燃煤取暖的村（居）。

2. 建设补贴。配套费按照每户不高于3900元的标准对供热企业进行补贴；供暖管网敷设至入户端口，户内供暖设施（如暖气片等）由用户自行配套。

3. 运行补贴。采暖期采用集中供暖方式供暖的，按照每户每年1000元的标准补贴，补贴时间暂定3年。

#### （二）气代煤工程

对集中供热管网不能覆盖的城中村、城郊村、小城镇以及燃气管网已辐射的农村地区，优先采用气代煤。各镇街区要与管道燃气经营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监督管道燃气经营单位全面完成气代煤建设任务，并做好居民用气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

1. 户外燃气管网及户内燃气设施（不含燃气灶和暖气片）建设所需资金，财政按照每户不高于46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居民承担2000元。

2. 壁挂炉设备采购安装由市住建局招标确

定实施单位。

3. 采暖期间气代煤改造用户不执行阶梯气价，按照居民第一档阶梯气价结算，基础生活用气量按每户每月10立方米核算（4个月），超出部分按照1.5元/立方米的标准补贴给用户，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000元。当年用气补贴不足1000元的据实补贴，不跨年结转。补贴时间暂定3年。

4. 用户如需安装燃气灶，需自行购置安装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正规品牌的燃气灶，负责暖气片等户内供暖设施的购置和安装。

#### （三）电代煤工程

对集中供热管网和燃气管网均无法覆盖的农村区域，实施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风机、蓄热式电暖气等电代煤工程。

1. 对户内采用电代煤改造（含表后线路改造）的用户，按照每户不高于40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不足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

2. 电代煤设备招标由各镇街区招标。电代煤设备中标单位负责设备安装（含表后线路改造）和运行维护。

3. 采暖期用电按照居民阶梯电价第一档电价标准执行，推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居民用户自愿选择。基础生活用电量按每户每月70/千瓦时核算（4个月），采暖期除核定的基础生活用电量外，按照0.2元/千瓦时的标准补贴给用户，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000元。用电补贴不足1000元的据实补贴，不跨年结转，补贴时间暂定3年。

4. 供电公司负责对户表及以上配套电网设施进行建设改造。

#### （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积极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对具有改造价值的既有建

筑实施能效提升。

1. 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按照不高于 13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城市既有建筑主要对外围护结构等进行能效提升。

2. 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按照每户不高于 4000 元标准进行补贴。农村既有建筑改造主要针对低收入群体，重点实施门窗、阳光房、外围护结构等能效提升。

#### （五）有关要求

1. 各镇街区负责做好冬季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拨付资金：由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住建局，由住建局根据资金拨付办法拨付至各镇街区。

2. 各镇街区负责审核辖区内改造农户采暖期内用电、用气情况，并据实拨付补贴；并与电代煤、太阳能等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合同，实现规范化运营管理以及投诉处置等工作。

3. 对具备集中供暖实施条件的，原则上不实施分散取暖。

4. 涉及农村“一户多宅”的，原则上按照一户一宅进行补贴，其余住宅由各镇街区根据各自实际自行制定政策。

5. 缓交清洁取暖工程国有资产资源使用费。

6. 前期已进行清洁取暖改造居民，不在本次补贴范围内，居民确需改造的，改造费用由居民自行承担。

7. 参与清洁取暖改造的居民要签订统一制定的不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承诺书，不签订承诺书不享受补贴。凡享受补贴居民，一经发现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取消并追缴已享受的补贴资金。

#### 四、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6 月）

各镇街区要结合各自实际，成立工作专班，

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按照适用、真用、居民认可的原则，合理确定改造方式，将具体改造任务细化到村（居）和用户；各运营单位制定详实的规划方案、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确保改造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

各镇街区要依据实施方案，压实村、户工作责任和任务，提前做好燃气、供电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准备，6 月 30 日前完成确户和收费工作，8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工程建设。要建立日调度、周总结、月通报工作机制，倒排工期，加快进度，强化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

##### （三）项目验收阶段（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

各镇街区要按照《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验收和运行管理指南》等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环保评估要求，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照完成一项验收一项的原则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逐户建立竣工台账，将完成情况报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建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复核，复核结果作为财政补贴依据。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统筹推进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一户、成一户，切实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二）规范资金管理。各镇街区和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落实补贴政策，提高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确保

招标程序合法合规，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

（三）强化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各镇街区及有关部门要压实安全责任，严格质量管控，抓好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杜绝安全隐患；在每个村（居）设立安全员，负责冬季清洁取暖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工作。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与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安全监管不力、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采取通报、约谈等形式督促整改。同时，各镇街区和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普及清洁取暖知识，引导城乡居民不断增强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四）严格监督落实。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各镇街区考核，列入市委、市政府督查事项。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调度，定期组织督导检查，每月对各镇街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对工作进展慢、落实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全市通报。

附件：1. 青州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及市直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2. 青州市2021年清洁取暖建设计划表

（2021年6月1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青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州市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16 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属开发区、  
发展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青州市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  
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州市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潍坊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增强资金统筹能力，提高我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度和效益，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鲁办发〔2018〕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鲁农委办发〔2021〕11 号）《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潍办发〔2018〕50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潍农委办发〔2021〕1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乡村振兴规划布局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一）乡村振兴规划布局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突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创新提升“三个模式”为统领，以农业

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强化生活、科技、品牌、机制四大支撑体系，实现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的“三生三美”融合发展，助推城乡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振兴的样板区、先行区、特色区、示范区，推动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产业发展融合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联通化、居民收入均衡化。

（二）2021 年度规划任务

2021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不低于上年水平，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有力，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启动实施，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到“十四五”末，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

强，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

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和农民精神风貌明显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 1. 产业振兴

(1) 严守耕地红线。坚定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2021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较上年只增不减。严格土地执法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制定撂荒地处理办法，实现撂荒地种粮全覆盖。以工程治理、工矿地复垦、土地整理等方式，增加耕地面积。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建成4万亩高标准农田。推动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实现粮食作物耕种收全程机械化，充分挖掘粮食单产潜力。扎实抓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实施好生猪政策性保险“共保体”新模式，重点抓好华祥、誉达等大型生猪新建改扩建项目建设，2021年继续保持恢复性增长的良好态势。抓好蛋鸡、肉禽等重点畜禽品种发展，保障肉类等畜产品市场供应能力。

(2) 加快“新六产”融合发展，打造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产业园、龙头企业产业发展载体。特色小镇方面，推进黄花溪小镇、南湖康养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田园综合体方面，支持九龙峪、胡林古等创建国家、省级田园综合体，加快泰和、桃缘谷、凤凰台、清风峪等8个田园综合体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方面，推

进南小王现代农业产业园、青台农业科技生态园、逢山高效优质蜂产业示范区等7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龙头企业方面，增强华盛农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亚泰、金潮来、凯欣农业等7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晋位升级，加快仰天山食品、京青等企业发展。依托“四大载体”建设，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促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党支部+载体+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提高产业增值收益，促进农民增收。积极培育全链条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3) 做强花卉、瓜菜、果品三大产业集群。花卉产业集群，以“花卉强市”建设为目标，以花卉小镇建设为龙头，持续抓好花卉市场提升，加快省高档花卉育繁推产业园、增福寺盆景艺术小镇、鑫和美青种苗研发中心、蝴蝶兰小镇等14个重点项目建设。提升花卉生产设施装备水平，新增高档设施花卉生产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规划建设现代花卉产业园区，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坚持“科技兴花”，聚焦种源关键领域，强化国内外合作交流，成立花卉果蔬种子种苗进出口公司，建设“输美温室”，筹建种质资源研发创新平台、花卉繁育技术研发大数据平台、亚泰国际花卉种苗育繁推基地，全年引进推广新品种15个以上，种苗年产突破6500万株。培植壮大亚泰花卉、绿圣兰业、锦绣兰业、宏源花卉等龙头企业，吸引国内外优质花卉经营主体落户。深入推进花卉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一体融合发展。筹建花卉（苗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大力发展花卉电商，构建现代花卉市场流通服务体系。创新办好2021年中国（青州）花卉博览交易会。瓜菜产业集群，抓好国家级设施蔬菜产业集群青州子项目，推进蔬菜现代产业园、佳腾现代农业示范园、

九州农庄等项目建设，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青州银瓜品质提升工程，加快青州银瓜（尊悦）种植基地、大关营村银瓜基地等项目建设，打响青州银瓜品牌。果品产业集群，推进成立“山东省农业科学院(青州)蜜桃产业研究院”，建设桃新品种展示示范、现代桃提质升级基地和中国特色农产品（青州蜜桃）优势区，申办全省首届青州蜜桃大赛，争创国家级桃产业集群，打响“花都桃乡”品牌。加大对金潮来、国丰、皇尊庄园等深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大力开发功能性食品，加快山楂、柿子产业发展。

（4）创新农业经营机制。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年内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0 家。积极探索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整镇推进模式，培育“村社合一”型合作组织。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活动，打造示范家庭农场 10 家。深入推进供销社与农村社区、合作社、信用社“四社共建”为农服务新机制，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年内全市“四社共建”服务平台达到 2 个。

（5）强化科技、品牌“两大支撑”。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广南小王、九州农庄等模式，利用物联网、温湿度自动控制等智慧农业新技术，加快传统大棚升级改造，推动农业由“设施化”向“数字化”转变。抓好智慧畜牧产业发展，加快建设一批省级、潍坊市级智慧畜牧业应用基地。开展绿色技术综合试验，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突出发展现代种业，支持华盛农业、天成农业等企业发展，完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体系，严厉打击制售伪劣种子等行为；支持江海、清海、海富通等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高畜禽良种的市场供应水平。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大力推进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品牌培育、保护、发展体系，大力培

育塑造品牌，力争打造一批在全省、全国叫得响的农产品品牌，增加青州农产品附加值。

## 2. 人才振兴

（1）强化人才支撑。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深化“互联网+人才服务”重点改革，大力实施高校人才直通车项目，组织参加“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不少于 3 次。试点推广“乡村振兴合伙人”“乡村振兴首席专家”等创新制度。组建乡村振兴服务联盟。积极参加潍坊市 2021 年乡村振兴创业大赛，开展县级创业型示范镇（街）评估认定。加大科技特派员扶持力度。探索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制度，推进乡村人才分类评价。强化社区教育培训功能建设，开展面向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 300 人。

（2）创新人才引进机制，集聚乡村人才资源。建立有效的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强化引进人才服务，打造人才“硅谷”，增强乡村对人才的吸引力、向心力、凝聚力，促进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扩大职称评审范围，实现职称评审向职业农民延伸，提升职业农民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增强干事创业的动力和活力。

## 3. 文化振兴

（1）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服务功能，建好用好“文明实践云平台”。扎实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实施“乡村文明品牌塑造工程”，打造一批乡村文明示范家园。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决防止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之风回潮反弹。深入推进孝德建设，大力推广以孝治村，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积极



开展面向农村的反邪教宣传活动。创新提升文化惠民活动，深入实施戏曲进乡村文艺演出，积极开展基层艺术培训和文艺志愿服务，培育特色文化品牌活动。办好农民丰收节活动。

(2) 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掘和利用青州丰富历史文化遗存，传承振兴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保护开发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弘扬优秀家风村风，用健康向上的传统文化占领农村阵地，打造“一镇一品”“一村一艺”文化格局。深入实施公共文化人才培养工程，加大对农村非遗传承人等优秀乡村人才选拔培养、资助扶持力度。开展“艺术进万家”基层艺术培训，积极引进、培养文艺创作、戏曲表演、国学研究等文化人才。

(3) 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坚持公共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增加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功能，实现镇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规划建设一批村史馆、乡村记忆博物馆和乡村红色教育基地，扶持建设“农家书屋”或图书馆。深化移风易俗，加快绿色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搭建绿色殡葬和文明祭祀平台，推进全民阅读直通车提质增效。扎实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

(4) 促进“特+综”乡村旅游全面发展。借助得天独厚、特色突出的山水自然本底、历史文化禀赋和农业农村发展格局，以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的培育和建设作为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重要抓手和工作观点，打造“特+综”乡村旅游振兴体。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争创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典型。

#### 4. 生态振兴

(1)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好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开展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及河道水库环境整治，启动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开展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治理规范升级，增加30个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争创省级人居环境示范县。立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际，全面实施景区化综合提升工程，持续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实施“千家万户翠竹行动”，推进农民画上墙，打造“+花卉”“+山水”“+田园”等不同类型景区化村庄，年底景区化村庄达到150个。创新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机制模式，支持泓晟新能源、水渠农业、凯祥生物等项目发展，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新创建5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新改建农村公路72公里；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建设，2021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力争到2025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率提高到70%以上。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行动，全面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积极推进燃气下乡。加大5G网络建设力度，到2025年农村地区80%的家庭具备千兆接入能力。建立健全农村危房动态监测机制，2023年8月底前内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加快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加大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农业生产力度，提升农村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2)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坚持绿色、生态、可持续理念，加强农业控源治污，推广资源再生循环模式，促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大力推进畜禽粪

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3) 推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推动弥河、高柳、黄楼3个镇街争创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以示范区创建为抓手,深挖产业发展优势,进一步提升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社会治理水平,聚焦发展农业“新六产”,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等新产业新业态“四型发展”,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为全市推进乡村振兴探索新模式。同时,再争创1个以上潍坊市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 5. 组织振兴

(1)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做好新一届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配强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积极稳妥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推动村干部年龄、学历“一降一升”。组织开展换届工作“回头看”,对新任村“两委”成员进行全覆盖培训。加大村级组织运转财政保障力度,持续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中整顿提升。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管理,组织开展第五批包村联户和选派第一书记总结表扬工作,做好第六批第一书记选派和管理培训工作。

(2) 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一监督”等民主决策制度,探索开展“驻村干部”“大走访”活动,深化“街坊议事”“庙子之家”“社区网格化管理”等机制。扎实推动平安乡村建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重拳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严厉整治侵占

农村集体资产、农民惠农补贴及扶贫领域的农民身边腐败行为,推广“平安+智慧村居”管理模式,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开展法治宣传、开庭审判进村入校活动,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打造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平台。

## 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5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延续执行好现有帮扶、资金等政策,保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相关主体责任部门及时跟进上级政策优化调整情况,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政策连续性,保脱贫群众不返贫。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享受政策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持续跟踪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及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和协作帮扶工作。

(3) 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鼓励以镇街为单位实施乡村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和监督,促进扶贫资产长期良性运营、持续发挥效益。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扶贫资产收益优先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剩余资金可用于设立村内公益岗位、发展村级公益事业等。广泛开展消费帮扶行动,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4) 做好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深入开展职

业技能培训,确保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至少掌握一项致富技能。优先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提供就业指导服务,推荐就业岗位。鼓励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管护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可能返贫致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扶贫项目用工向脱贫人口倾斜,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就近就地就业。

(5)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充分利用现有数据平台,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机制。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分层分类做好帮扶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稳步提高保障标准。加大农村低收入人口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力度,对因病因灾因学等出现生活困难的给予相应救助。

### (三) 约束性任务

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扶贫、农业、水利、农村综合改革、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高标准农田建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四好”农村路、农村危房改造、厕所革命、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农村环保、农村文化、乡村旅游、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的资金,省财政据此整合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及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农〔2018〕69号)。

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扶贫、农业、水利、农村综合改革、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高标准农田建设、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市财政据此整合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及乡村振兴重大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潍财农〔2019〕5号)。

青州市根据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文件要求,明确统筹整合范围,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乡村组织建设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全部纳入整合范围(《关于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青办发〔2018〕62号)。根据中央、省市下达资金属性,具体约束性任务如下:

#### 1. 中央级约束性任务: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 (2) 农业生产发展(农技推广、农民培训、病虫害防治);
- (3) 畜牧业发展(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等);
- (4)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齐鲁样板示范区、美丽乡村);
- (5) “四好”农村路建设;
- (6) 农村环境整治;
- (7) 水利发展;
- (8) 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 (9)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 (10) 农村危房改造;

#### 2. 省级约束性任务:

-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扶贫发展、特惠保、雨露计划、少数民族发展);
- (2) 农业生产发展(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乡镇奖励);
- (3) 高标准农田建设;
- (4)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
- (5)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 (6) 水利重点工程;
- (7) 省派乡村振兴服务队;
- (8) “温比亚”台风恢复重建贷款贴息。

### 3. 潍坊市级约束性任务:

-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扶贫发展、第一书记、特惠保）；
- (2) 村级农产品安全员、动物防疫员补助；
- (3) 市级乡村振兴服务队；
- (4)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
- (5) 农村饮水安全；
- (6)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 (7) “利奇马”台风恢复重建贷款贴息。

二、2021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各项部署，紧紧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振兴”，深入推进“青州实践”，按照“能整则整、应整尽整”的原则，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创新涉农资金分配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由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增强工作推进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各职能部门要积极推进工作方式变革，主动把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中来谋划和推进，注重以涉农项目的整合促进资金整合。

坚持规划引领。围绕我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明确全市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主导产业和重大工程（项目），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

坚持上下联动。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思路，完善推进机制，促进上级切块下达的涉农资金与

本级资金统筹安排、捆绑使用，集中用于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重点区域。

坚持绩效评价。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行综合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 三、2021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总体情况

#### (一) 统筹整合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主要包括中央、省、潍坊市安排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乡村组织建设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以及本级预算安排的相关资金，合计40023.9847万元，包含上级约束性任务资金及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两部分；2021年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县级涉农资金项目主要包括农业、扶贫、水利、农厕改造、农村文化等领域，县级统筹整合资金规模为16387.98万元，其中整合本级预算10387.98万元，发行地方专项债券6000万元；县级统筹整合资金规模与上级切块资金比例为69.33%。

#### (二) 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1年我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总体规模40023.9847万元，较上年减少33073.2775万元。按任务性质分类：上级切块资金23636.0047万元，县级统筹安排资金16387.98万元。

#### 1. 按资金级次分

按整合涉农资金规模40023.984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318.88万元、省级资金9555.1947万元、潍坊市级资金5761.93万元、青州市级资金16387.9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6000万元）。

#### 2. 按来源渠道分

按本级涉农资金16387.98万元资金来源渠道划分，包括一般预算安排10387.98万元，专

项债券 6000 万元。

#### 四、2021 年度涉农资金总体安排实施区域和建设内容

##### (一) 总体安排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实施的重点项目，结合《青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思路，把上级切块下达的涉农资金与本级涉农资金统筹安排、捆绑使用，在优先保障省、市确定实施的约束性任务和重点项目前提下，重点考虑“四好”农村路、美丽乡村和美丽村居“四一三”行动、农村厕所革命、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文化旅游 6 项重点任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绿色生态高效特色农业促进产业振兴、支持畜牧业发展（畜禽无害化处理）、高标准农田配套、田园综合体奖补、美丽宜居村庄奖补、人居环境整治、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 10 项项目。

##### 1. 按任务性质分

上级切块资金 23636.0047 万元；县级统筹安排资金 16387.98 万元。

##### 2. 按任务领域分

产业振兴领域资金规模：28218.3022 万元

人才振兴领域资金规模：99 万元

文化振兴领域资金规模：726.2 万元

生态振兴领域资金规模：7760.4825 万元

组织振兴领域资金规模：3220 万元

##### (二) 实施重点区域

##### 1. 总体布局

2021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安排的总体布局：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改善农村生活环

境、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乡村人才培育、提高地方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地方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等进行整合。

围绕脱贫攻坚进行整合，主要包括雨露计划项目、经济薄弱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2021 年扶贫特惠保险、2021 年重度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精神病患者生活洗理补助、2021 年城乡困难群众冬季一次性取暖补贴、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围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整合，主要包括“四好农村路”建设、2 座大中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维修改造、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15 个村农村供水提质工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维修养护 2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饮水安全和汛期维护等方面的资金。

围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进行整合，主要包括“温比亚”灾受重建贷款贴息、强制免疫、生猪调出大县、无害化处理、生猪贷款贴息、家庭示范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新型经营主体奖励、高标准农田、基层农技推广、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农产品品牌奖励、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深松、农业科技示范园和特色产业园、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方面的资金。

围绕改善农村生活环境进行整合，主要包括 5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农村“厕所革命”等方面的资金。

围绕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进行整合，主要包括村级组织运转、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帮扶发展资金。

围绕乡村人才培育进行整合，主要包括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资金。

围绕提高地方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行整合，主要包括乡风文明行动、乡村旅游、农村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

## 2. 重点区域

实施的重点区域是脱贫攻坚、“四好”农村路、水利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和高效特色农业发展、乡村旅游、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畜牧业发展等。

### (三) 重点项目

#### 1. 脱贫攻坚

##### 项目 1: 健康扶贫项目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辖区。

(2) **建设内容:** 开展潍坊市级统筹开展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2 个险种为主的“扶贫特惠保”。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 280.4337 万元, 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2: 雨露计划项目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辖区内。

(2) **建设内容:** 对我市脱贫享受政策家庭以及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家庭中于 2020 年秋季及 2021 年春季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给予每学期 1500 元的补助。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 51 万元, 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3: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实施区域:** 东夏镇、高柳镇、黄楼街道、邵庄镇、王坟镇、王府街道、王母宫经济发展区、益都街道、庙子镇等 9 个镇街。

(2) **建设内容:**

①东夏镇: 顾家村规划建设 12cm 水泥混凝土路面, 长 1515 米, 宽 3 米, 4545 平方米; 方台村规划建设 12cm 水泥混凝土路面, 长 1490 米, 宽 3 米, 4470 平方米。

②高柳镇: 西朱良村修建长 994m 宽 3.5m 水泥出村路 1 条; 后北段村修建长 709m 宽 4m 水泥出村路 1 条。

③黄楼街道: 建设北仙庄村级道路(一步灰土, 15cm 厚混凝土) 2880 m<sup>2</sup>; 夏坡村级道路(一步灰土, 10cm 厚混凝土) 1556 m<sup>2</sup>; 董家村级道路(沥青罩面) 4417 m<sup>2</sup>。

④邵庄镇: 西峪村混凝土硬化, 长约 1002.5 米、宽约 3 米、厚 12cm、约 3007.5 平方米的村西至蓄水池道路; 马石西村对约 4075 平方米破损路面进行 4cm 沥青铺设; 北薛村混凝土硬化长约 660.96 米、宽约 5 米、厚 15 厘米的出村路; 北薛村混凝土硬化长约 787.883 米、宽约 4 米、厚 12 厘米的道路 1 条; 北薛村铺设长约 2610 米输水管线。

⑤王坟镇: 侯家古道新建河坝 125 米, 高 4 米, 底宽 2.0 米, 上宽 0.8 米; 135 米河坝加高 1.5 米, 上宽 0.8 米, 下宽 1.0 米。赵家峪村 156 米河坝加高 1.5 米, 上宽 0.8 米, 下宽 1.0 米; 新建河坝 50 米, 高 5 米, 底宽 2.3 米, 上宽 0.94 米。东乖场村项目计划新建村东村级道路, 水泥硬化路面 2250 平方米, 长 500 米, 宽 4.5 米, 厚度 10 公分。井峪村北侧新建标准为: 长 400 米, 宽 5 米, 厚度 12 厘米的水泥出村路。侯王村新修长 290 米, 宽 6 米, 厚度 15 公分混凝土村级道路。后黄马村在村内主干路铺设柏油共 2 段, 总计 4000 平方。前黄马村修建标准为: 长 105 米、高 2.5 米、底宽 1.5 米、顶宽 0.7 米的村内防洪堤坝。

⑥王府街道: 史家店村修建 4cm 沥青路面, 长 1330 米宽 3 米混凝土道路; 埠前村村内大街硬化(4cm 沥青路面, 长 763 米, 平均宽度约 5 米); 茅峪村村东建设圆形砖混、深 4 米、半径 4.5 米、约 254 立方米的蓄水池 1 座。硬化凤山

村水毁路，路基、砌石墙 800 立方米；路面灰土一步，二灰 17cm，4cm+3cm 沥青罩面，长 500 米，平均宽 6 米。

⑦王母宫经济发展区：蔡家村新建沥青路面，厚度 4cm，长约 1600 米，平均宽 4 米，主干道向两边路口延伸坡面 60 平方米，共计 6460 平方米，道路两侧安砌路牙石 3200 米。

⑧益都街道：大旺村硬化 15CM 的混凝土路 4030 平方米，其中村内东西两条主街，长约 330 米，宽 5.5 米；南北主街两条，长约 330 米，宽 5.5 米；村南东西附街 1 条，长约 100 米，宽 4 米。

⑨庙子镇：上庄村修建约 500 米长，5 米宽，18cm 厚的水泥混凝土小河沿河路；圣峪口村对约 6 米宽，150 米长村北上路进行混凝土硬化并在村北公路边重修堰墙；横兰村广场进行硬化，村内广场（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15cm 厚）1582.55 m<sup>2</sup>，6.3m 宽铁艺大门 1 樘，铁艺围栏 20m；北后峪村，水泥硬化路面（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12cm 厚，2878.5 m<sup>2</sup>）约 700 米长，4 米宽；对乡道 050 沥青罩面，孙家西坡村内道路 8295 m<sup>2</sup>。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940.506444 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912 万元。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4：产业扶贫项目

**(1) 实施区域：**青州市黄楼街道、何官镇、王坟镇。

**(2) 建设内容：**①黄楼街道大棚产业项目，建设 116m\*48m 智能连栋温室大棚 1 座，5568 平方米，安装风机、降温水帘、苗床等设备；配套物联网，水井 4 眼，变压器 2 台。②何官镇大棚产业项目，新建 160 米\*16.5 米钢架温室大棚 4 个，总面积 10560 平方米；棚内安装物联网、水

肥一体化等智慧农业设施，机井 2 眼，变压器 1 台及配套设施，棚区配备道路 600 米\*4 米一条。

③王坟镇环华果干加工项目，建设果品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及设备购置。④王坟镇金潮来功能性食品研发生产车间项目，建设无尘、无菌生产车间 1 处，2 层，高 6 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引进食品检测设备 1 套，智能化生产设备 4 台。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1175.25538 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1160 万元。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2. 乡村产业振兴

### 项目 1：农产品质量安全证推广县项目

**(1) 实施区域：**青州市辖区内。

**(2) 建设内容：**全面推广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对农产品监管人员、种植养殖基地和农户开展培训、宣传和指导，印制发放合格证、宣传横幅等材料，购买合格证平台服务和打印机、速测仪、电脑、冰箱等设备和仪器。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60 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2022 年 10 月底完成。

### 项目 2：生猪稳产保供项目

**(1) 实施区域：**黄楼镇潍坊江海原种猪场、高柳镇西石塔村青州市清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青州市开发区天桥宋村青州市宝丰种猪场、黄楼街道泉子村青州永益种猪场、谭坊镇宫家村青州市胜山良种养猪场。

**(2) 建设内容：**采购 B 超测定仪 1 台套；饲料采购温控设备、自动料线、粪污固液分离机；采购 18 立方储粮罐 2 个，玉米提升机一套，仔猪 100 头；采购安装母猪限位栏 240 套；采购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1 套。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107.4 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100 万元。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3: 生猪贷款贴息项目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年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猪场。

(2) **建设内容**: 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或年出栏 5000 头以上(含 5000 头)的规模猪场贴息工作按照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3 号)执行,由省级审核。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 7.56 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4: 四好农村路-县道养护项目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辖区。

(2) **建设内容**: 县道预防性养护,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及沿线公路设施小修维护,安全隐患治理、修复事故造成的道路设施破损及抢通等项目,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具体实施。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 200 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5: 高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辖区。

(2) **建设内容**: 大坝防浪墙重建、坝坡整修,溢洪道改建及防汛道路等。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 81 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5 万元。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6: 雨洪资源利用项目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黑虎山水库。

(2) **建设内容**: 建设抬田工程 441.34 亩、护岸工程 7460m、管理单位安置区台地填筑 17.27 亩,主副坝顶沥青混凝土路铺设 1.5 万 m<sup>2</sup>,

坝坡草皮草花种植 8.47 万 m<sup>2</sup>,防汛仓库 417 m<sup>2</sup>,涵洞 20 座,管护路 7160m,生产路 625m,管理房 1240m<sup>2</sup>,生产桥 1 座,副坝测压管 416.12m、箱式变压器 1 套、消防设备安装 1 套、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 8560 万元,根据分批解决的原则,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安排 300 万元。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7: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1) **实施区域**: 何官镇 3 个村(何官村、张楼店村、辛家村)、弥河镇 2 个村(石河村、大桥流村)、仁河水库灌区、黑虎山水库灌区及引弥干渠灌区。

(2) **建设内容**: 在仁河水库灌区、黑虎山水库灌区及引弥干渠灌区分别安装 2 套移动式测量设备,在何官镇 3 个村(何官村、张楼店村及辛家村)、弥河镇 2 个村(石河村、大桥流村)共安装水电双控设备 150 套,在何官镇(何官村、辛家村)改造井池 30 座并对项目区内的信息化平台系统进行维护,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田间工程管护,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 167.12 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5 万元。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8: 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项目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辖区。

(2) **建设内容**: 对全市 20 座小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 81 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54 万元。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9: 青州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1) **实施区域**: 弥河、淄河、塌河三条河



道。

(2) **建设内容**: 安装铁丝围网 41.1 公里, 制作宣传片 3 个, 省级美丽示范河湖创建水质检测及河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 60 万元, 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10: 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改造项目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辖区。

(2) **建设内容**: 对 2 座中型水库大坝渗流、位移的软硬件进行更新改造, 补齐安全监测的短板, 提高水库安全管理现代化水平。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 110.59 万元, 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11: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项目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辖区。

(2) **建设内容**: 完成水利工程标准化手册编制工作及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 25 万元, 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12: 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项目

(1) **实施区域**: 东夏镇、谭坊镇、高柳镇。

(2) **建设内容**: 硬化道路 11.25km, 栽植防护林 800 株, 新建排水穿涵 1 座。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 732.9 万元, 其中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安排 150 万元, 剩余资金以后年度解决。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13: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实施区域**: 东夏镇、东夏镇王母宫经济发展区。

(2) **建设内容**: 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

(3) **资金投入**: 计划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000 万元,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 200 万元, 剩余资金以后年度解决。

(4) **进度安排**: 2022 年 6 月底完成。

#### 项目 14: “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项目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辖区。

(2) **建设内容**: ①种植业(主要农作物): 补助 1 家省级及以上农机合作社购置大马力自动导航机械及配套机械、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小麦玉米等收获机械、喷灌机械等。

②畜牧业发展: 补助 1 家省级及以上农机合作社和潍坊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购置畜牧饲草收获机械、畜禽粪便肥料化利用机械等。

③设施农业发展: 补助 1-2 家省级及以上农机合作社和潍坊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购置环境控制机械、高效肥水施用机械、设施农业智能化植保机械及其它智能化农业机械设施。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 80 万元, 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15: 花卉产业发展项目

(1) **实施区域**: 中国青州花卉苗木交易中心。

(2) **建设内容**: ①青州花卉品牌提升、优质产业项目、电商办公区改造及配套项目, 包括: 青州花卉品牌提升、电商、会展、种苗等优质产业项目及配套基地设施建设; 2000 平方米电商办公区地面、墙面、门窗及供排水等改造, 电梯、服务处等配套项目。②直播电商产业园花卉云仓建设及温控设施项目, 包括: 4.2 万平方米厅内中和系统及调温风机, 8000 平方米花卉云仓地面铺装、大门改造、围栏、数控中心建设等。③直播电商产业园花卉选品区线上线下展示推介

项目，包括：8000平方米花卉选品区花卉布置、标识系统设置、加降温及水电费等，线上线下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及网络直播等推介。④全国“万企兴万村”活动花卉直播电商产业园观摩场室内外项目，包括：4.2万平方米室内现场布置，室外广场花卉布置。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2564.69 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16：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1) **实施区域**：弥河镇、王坟镇。

(2) **建设内容**：①九龙峪田园综合体项目，修建 3300m\*3.5m 生产道路一条。②胡林古田园综合体，东峪南端的荒山治理工程具体包含荒地复垦、生态修复及小流域治理。③清风峪田园综合体，建设 720 平方米游客（村民）活动中心。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350 万元。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17：绿色生态高效农业发展项目

(1) **实施区域**：王坟镇、高柳镇、黄楼街道、弥河镇、邵庄镇、庙子镇。

(2) **建设内容**：①金潮来项目，购买特色插棒山楂产品枕式包装机 2 台；②九州农庄项目，购置空气能制热系统；③蔚然农业项目，建设高标准面积 1800 平方米的脱毒育苗温室大棚 1 栋；④鲁威项目，建设面积 4060 平方米冬暖式大棚；⑤青然项目，桃树苗新品种改良 12800 棵；⑥吉信延友项目，修建生产路 150 米，栽植“俄罗斯 8 号”樱桃 1200 棵。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187.3998 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170 万元。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18：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1) **实施区域**：弥河镇、益都街道。

(2) **建设内容**：①畅然合作社项目，新建自根砧苹果示范基地一处 8 亩。②锦裕养殖合作社项目，新建为养殖配套的冷藏库一座，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32.605 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20 万元。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19：“温比亚”台风贷款贴息项目

(1) **实施区域**：青州市辖区。

(2) **建设内容**：对“温比亚”台风受灾重建贷款进行贴息。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921.44 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项目 20：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

(1) **实施区域**：青州市辖区。

(2) **建设内容**：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并建设农业大数据平台。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240 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2022 年 6 月底完成。

#### 项目 21：青州银瓜产业发展项目

(1) **实施区域**：青州市辖区。

(2) **建设内容**：聘请第三方对我市银瓜产业进行顶层规划设计，推介青州银瓜。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210 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3. 乡村文化振兴

项目：乡风文明、乡村旅游、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①“美丽庭院”创建项目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辖区内。

(2) **建设内容**: “美丽庭院”创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市“美丽庭院”创建相关内容,制作宣传看板和媒体宣传等支; 铭牌制作及表彰奖励,对928个创建村美丽庭院用于铭牌制作及表彰奖励。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20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 2021年12月底完成。

#### ②农民画电商交易中心项目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辖区内。

(2) **建设内容**: 印刷出版《青州农民画艺术与研究》3000册,举办“中国农民画电商交易中心首届青州农民书画精品展”。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10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 2021年12月底完成。

#### ③乡村旅游提档升级项目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辖区内。

(2) **建设内容**: ①九龙峪乡村旅游综合体旅游观光道路等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铺设4米宽、2400米长的沥青路面; ②云门山省级旅游度假区修建乡村旅游观光道路1200米; ③庙子镇北李村红叶谷景区修建入口景观大门、旅游登山步道220米、台阶护栏320米等。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477.5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资金100万元。

(4) **进度安排**: 2021年12月底完成。

#### ④青州乡村振兴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辖区内。

(2) **建设内容**: 主要用于培训基地三楼装修装饰工程(含地面、顶面、墙面处理、墙面改造及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购置所需硬件及配套(含电子屏、电视等多媒体、家俱等)、宣

传营销推广(青州市户外大屏、户外广告)等项目支出。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700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资金350万元。

(4) **进度安排**: 2021年12月底完成。

#### 4. 乡村生态振兴

##### 项目1: 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辖区内。

(2) **建设内容**: ①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在划分为安全利用类耕地上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开展安全利用率考核。宣传推广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性利用技术。②开展农膜监测点取样检测工作,在16个农膜残留监测点按照规程进行取样化验工作。③开展产地环境监测点取样检测工作,在山东省确定64个监测点及1个国家控制点开展产地环境农产品、土壤等取样检测工作。④开展地膜回收工作。一是落实地膜补贴。潍坊富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青州清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我市目前从事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企业,按照1200元/吨的标准补贴收购地膜。二是采购国标地膜进行示范推广。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325.7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 2021年12月完成。

##### 项目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辖区内。

(2) **建设内容**: 采购小麦、玉米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3) **资金投入**: 总投资16.9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 2021年12月完成。

##### 项目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1) **实施区域**: 青州市辖区内。

(2) **建设内容**: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

心集中处理的病死禽 1084.334 吨进行补助。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130.12 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完成。

#### 项目 4：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实施区域**：黄楼街道、谭坊镇。

(2) **建设内容**：①黄楼街道韩家村，绿化 5 条南北街，18 条东西街，以黄杨球、冬青球、月季为主；南北大街两侧路面铺装，计划铺装 4120m；文化广场建设。修建长 60 米，宽 50 米文化广场 1 处。②黄楼街道郝家村，绿化 6 条东西街，2 条南北街，以玉兰、樱花、冬青球、小叶黄杨等苗木为主；大街两侧路面铺装，计划铺装 4382 m<sup>2</sup>；安装 410 盏景观路灯；南北大街主干道两侧墙面 10941 m<sup>2</sup>用丙烯酸防水涂料统一喷涂。③黄楼街道迟家村，8 条大街、16 条小巷绿化，两侧路牙石铺设；主干道沥青罩面，计划铺装 6380 m<sup>2</sup>；48000 m<sup>2</sup>的墙面用丙烯酸防水涂料统一喷涂。④谭坊镇北吉林村，村内道路亮化、安装监控，计划安装 141 盏庭院灯、12 处监控；绿化道路两侧，以黄杨球、西府海棠、麦紫藤等主要苗木；村内硬化道路修建排水渠和两侧铺设路沿石，计划铺设水泥路牙石约 8000 米，修建排水渠约 4938 米；新建 1050 m<sup>2</sup>文化广场及配套设施。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423.2 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155 万元。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完成。

#### 项目 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增完成的行政村）

(1) **实施区域**：2021 年青州市新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 54 个，其中王府 4 个、益都 4 个、云门山 1 个、黄楼 4 个、弥河 4 个、王坟 3 个、庙子 5 个、邵庄 7 个、高柳 6 个、何官 5

个、东夏 4 个、谭坊 3 个、发展区 4 个。

(2) **建设内容**：完成农村污水治理的村庄要符合“十四五”期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村庄奖励 1 万元。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54 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完成。

#### 项目 6：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巩固提升的行政村）

(1) **实施区域**：2021 年青州市巩固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 3 个，其中谭坊、东夏、益都各 1 个。

(2) **建设内容**：完成农村污水治理的村庄要符合“十四五”期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村庄奖励 1 万元。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3 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完成。

#### 项目 7：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1) **实施区域**：青州市辖区。

(2) **建设内容**：在完成 2 户省级改造任务的基础上，对于新发现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及时建立台账，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切实保障住房安全。完成改造户按照《2021 年山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标准进行补助。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完成。

#### 项目 8：农村“厕所革命”（建立管护机制）项目

(1) **实施区域**：青州市辖区。

(2) **建设内容**：用于支持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管护平台建设、抽粪车配置维护、管护保

洁人员工资、户厕抽粪等改厕后续管护措施。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200 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完成。

#### 项目 9：特色小镇培育项目

(1) **实施区域**：黄楼文化艺术小镇。

(2) **建设内容**：按照潍坊市分配方案，对被正式命名为山东省第一批特色小镇的黄楼文化艺术小镇进行补助。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完成。

#### 项目 10：农村新型示范社区项目

(1) **实施区域**：青州市辖区。

(2) **建设内容**：对 2020 年创建的潍坊市新型示范社区进行奖补。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14 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完成。

#### 项目 11：农村供水提质工程

(1) **实施区域**：青州市云门山街道、黄楼街道、王坟镇、庙子镇、邵庄镇、东夏镇、谭坊镇。

(2)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对 7 个镇、街 15 个村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主要是改造村级老旧管网、配套计量设施、改善供水水质及建设备用水源等内容。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282.01 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214 万元。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完成。

#### 项目 12：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项目

(1) **实施区域**：青州市辖区内。

(2) **建设内容**：用于有关镇街村内公益事业提升。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完成。

#### 项目 1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1) **实施区域**：青州市辖区内。

(2) **建设内容**：采购安装喷淋除味设施 41 套、生物除臭剂 800 件。

(3) **资金投入**：总投资 81.5 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80 万元。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完成。

#### 项目 14：翠竹绿化、美化行动

(1) **实施区域**：青州市辖区内。

(2) **建设内容**：对各镇街村内绿化、美化行动进行奖补。

(3) **资金投入**：850.2525 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完成。

### 5. 乡村人才振兴

#### 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1) **实施区域**：青州市辖区内。

(2) **建设内容**：围绕保供、衔接、建设、要害、改革等重点任务，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根据上级培训任务分配指标，2021 年全市共培育高素质农民 330 人。其中，参加省级培训 37 人，参加市级培训 3 人，参加县级培训 290 人。

(3) **资金投入**：99 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9 万元。

(4)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6. 乡村组织振兴

项目：支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帮扶村发展项目

(1) **实施区域**：云门山、邵庄、王坟、东

夏、何官、益都。

**(2) 建设内容：**主要用于①云门山街道：东邢村物业管理包括前期的员工培训，室内的装修、宣传广告栏等硬件建设，购买办公设备、清扫设备、相关监控、物业管理系统以及前期业务指导等相关服务，东邢村修缮殡仪馆及墓地整理，张河社区土地整理75亩，生产道路维修。②邵庄镇：在青州市邵庄镇岔河村北尧王学校新建光伏类项目。③王坟镇：购置505W单晶光伏板575块，购置60KVA光伏逆变器5台，配套线缆、光伏支架、配重块、铁皮围挡等设备。④东夏镇：在青州市东夏镇苏埠屯学校新建光伏类项目，在东夏镇牟家村内新建村党组织办公室。⑤何官镇：建设标准化冬暖式蔬菜大棚3个，总占地约20亩。⑥益都街道：安装270kw光伏发电及配套并网设备。

**(3) 资金投入：**总投资700万元，全部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 进度安排：**2021年12月完成。

#### (四) 综合绩效目标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不低于上年水平，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有力，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启动实施，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到“十四五”末，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和农民精神风貌明显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乡村产业振兴目标任务：**完成72公里的“四好农村公路”建设，进一步提升运输保障能力，为群众的出行提供便利，进一步优化和扩大农村公路网络覆盖程度；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实现“田成方、路通畅、沟配套、林成网、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耕作模式；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全市农业产业快速发展；黑虎山水库、仁河水库大坝安全自动化监测可及时掌握大坝各项安全技术指标和运行状况，为工程调度运行提供可靠的依据，提高大坝的安全度，保障下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15个村供水管网总水表、户表、村内供水主管道及其他管件等相关设施进行更换，改造提升项目区村级供水管网。

**乡村人才振兴目标任务：**完成既定培训任务目标260人以上，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农民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内学员评价率90%以上、满意度90%以上。

**乡村文化振兴目标任务：**深化乡村文明行动、乡村旅游，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美丽庭院示范户创建、农民画培训等活动，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

**乡村生态振兴目标任务：**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提高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成5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各镇（街、发展区）驻地及所辖村环境卫生工作全部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放开作业市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配套完善现代化环卫设施，配齐专业保洁队伍，实现全

市城乡环卫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村容整洁、管理有序、生态良好、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对农村公厕、户厕，加强后续管护和统筹管理，让改厕群众放心使用。

乡村组织振兴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在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的基础上，激活农村资源资产资金等各类要素，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快发展，不断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脱贫攻坚方面：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规划、政策、体制等方面的衔接。进一步完善即时帮扶机制，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监测预警和动态识别，将可能致贫和返贫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帮扶范围。完善兜底保障机制，保持脱贫攻坚兜底政策总体稳定，实现应保尽保。完善内外联动机制，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脱贫致富内生动力，探索实施公益诉讼、法律援助、村民调解等有效形式，破解因子女履行赡养义务不到位引起的“老年贫困”问题。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在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市领导为组长，纪监委、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审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涉农资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涉农资金的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抓好重大工程（项目）的推进、组织实施工作，参与整合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时分解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加大推进力度。

（二）职责分工。在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市委农办、市财政局牵头负责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组织协调、政策研究、推进实施、管理考核等工作；有关职能部门抓好统筹安排的

重大工程（项目）的任务落实，参与整合项目的管理监督；市财政局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并加强业务指导。

（三）项目监管。制定联动协调和责任约束机制，由市委农办和市财政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和责任单位明确分工，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各乡村振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部门要成立乡村振兴专门工作小组，负责本领域内项目协调调度、督导考核，定期开展项目督导、检查、考核。项目完成后，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资金管理。严格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州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青州市 2021 年整合乡村振兴涉农资金统计表

（2021 年 5 月 15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青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州市 2021 年城市污水管网覆盖 范围内自备井集中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16 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属开发区、  
发展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州市 2021 年城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  
备井集中整治攻坚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州市 2021 年城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自备井集中整治攻坚方案

为规范我市城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地下水  
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秩序，依法打击非法取用  
地下水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和《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  
我市实际和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攻坚  
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全面整顿和规范我市城市污水管网覆盖范  
围内（涉及王府、益都、云门山、黄楼、邵庄、  
弥河、经济开发区、王母宫发展区）地下水资源  
开发利用秩序，切实做到取水必许可、用水必计  
量、计量必准确、缴纳水资源税必到位、违法取  
水必查处，建立起依法治水、依法管水、依法取  
用水的长效工作机制。

### 二、整治对象和原则

#### （一）整治对象

我市城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工业企业（含各类供、取水企业）、  
服务行业（餐饮、宾馆洗浴、游泳、洗车等）、  
建筑业、个体工商业、各类园区及居民小区等违  
法取用自备水源的单位或个人。主要包括：

1. 无取水许可证或取水许可证过期未延续  
的；
2. 未办理取水许可，擅自违法取水进行经营  
性项目的；
3. 农村生活和灌溉取水井在未经许可的情  
况下为生产经营单位供水的；
4. 已办理取水许可但违反取水许可审批规  
定，不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5. 未经许可使用地下水热泵制冷取暖的；
6. 违反水资源管理其他有关规定取用水的。

#### （二）整治原则

1.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有经营  
性质但无取水许可证取用地下水的，一律依法封



填自备井。

2.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公益性企事业单位的卫生用水,取用地下水但未办理取水许可,且排入污水管网的,一律依法封填自备井。

3. 城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办理取水许可条件的自备井限期完善手续,办理取水许可。

4. 对违法自备井,要拆除取水设施,采用粘土或混凝土等一次性填埋,防止复用。

5. 建筑基坑疏干排水依法实行规范化管理。

### 三、时间安排

自备井集中整治攻坚行动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

攻坚行动结束后,转入巩固提升、常态管理阶段,对非法使用自备井现象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维护正常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 四、推进方式

#### (一) 边排查边整改

在前期普查的基础上,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横到边、竖到底,进厂入村到户全面排查,将排查整治情况及时上报自备井整治办公室,由自备井整治办公室调查核实,进行反馈后建立城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档案。

对发现的违法取水行为,依法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在整治过程中按规定和要求时限整改的,依法从轻处罚;对未按规定要求整改的,组织对非法取水工程和设施进行拆除、封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同时依法从重处罚。

#### (二) 分工负责、协作配合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非法自备井整治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提供污水管网布置图、污水管道铺设状况及接入单位情况、各污水处理厂日进、出水量情况、污水排入管网单位名单;负责提供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布置图、供水管道铺设状况及接入单位情况、用户供水量、各水厂日进、出水量情况。对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无证使用自备井的用户,落实接入管网供水。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非法取水户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配合对非法自备井进行强制封填。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负责提供排污口及工业企业污水排放量。

市公安局负责对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暴力抗法或其他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严肃查处。

市税务局负责提供纳税户名单及其他相关信息,征收拒不封闭自备井单位的水资源税。

市工信局配合做好相关市直工业企业自备井排查与整治工作。

市商务局配合做好直管市场自备井排查与整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大中型饭店、小餐馆和其他个体经营业户自备井排查与整治工作。

市卫健局配合做好医疗机构和宾馆等自备井排查与整治工作。

市教体局配合做好中小学校及幼儿园自备井排查与整治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整治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服务业、建筑业等相关信息;取水户取水许可情况及办理排水许可情况。

相关镇街区做好本辖区自备井排查、分析及入户核实,依法组织对本辖区内非法自备井的强制封填工作;对农村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无证使用自备井的用户,落实接入农村集中供水。

## 五、组织保障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水利局、住建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市分局、执法局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镇街区和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自备井整治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负责处理自备井整治工作的日常事务。相关镇街区参照市级专班，成立专门的自备井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全面负责辖区内自备井排查和整治工作。

## 六、其他要求

属地镇街区及相关部门单位要确定专人，及时对排查整治情况、有关数据、资料等进行整理，并于每周四下班前将情况报送市自备井整治专班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3224662，邮箱 qzssljszb@wf.shandong.cn。

附件：1. 青州市 2021 年城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非法自备井封闭工作台账

3. 镇（街区）自备井封闭情况表

4. 青州市自备井集中整治攻坚行动片区工作组

5. 青州市自备井集中攻坚行动部门联动工作组成员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青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州市 2021 年政务公开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17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属开发区、  
发展区，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家、省、潍坊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现将《青州市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8月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青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青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18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根据《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20〕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  
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和《潍  
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潍政办  
字〔2021〕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青  
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予以公  
布。后期，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及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工作规程、制定规范性告知承诺书文本、修

改完善办事指南，并在各级政务办事场所、政务  
服务网和部门网站上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  
载，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确保我市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青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清单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本文附件详见青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1年8月18日印发）

#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州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和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19 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属开发区、  
发展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青州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省审  
计发现问题整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州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 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项目实施方案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农业  
的一项重大决策，为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  
快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积极  
作用，对于确保粮食安全、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农  
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省及潍坊  
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制定了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省审计发  
现问题整改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一）东夏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由东夏镇政府负责具体实施，涉及西夏  
村、耿家村、文家村、段家村、榆林村、桃园村、  
双庙村、曲于村、张季村、薛庙村 10 个行政村，  
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建成高标准农田 1 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5 万亩。

### 1. 主要建设内容

对项目区内 1 万亩耕地进行质量提升，增施  
有机肥 2840t，耕地质量检测 400 份。新打 80m  
机井 9 眼，新打 50m 机井 67 眼，配套建设机井  
保护体 76 个，射频控制器 76 套；维修机井 14  
眼，更换水泵 4 台，更换射频控制器 14 套；埋  
设（0.63MPa）dn110PVC-U 管道 18.24km，配套  
出水口 401 个。新修 4m 宽混凝土硬化路  
1.810km，新修 3.5m 宽混凝土硬化路 2.715km，  
新修 3m 宽混凝土硬化路 0.385km，维修 4m 宽混  
凝土硬化路 0.730km；新修 4m 宽砂石路 0.790km。  
营造农田防护林带 1km，栽植白蜡 401 株。架设  
低压电缆 15.65km，架设高压电缆 3.01km，新设  
100kVA 杆式变压器 24 台。

## 2. 项目实施后预期效益

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 万亩，年新增节水量 17.86 万 m<sup>3</sup>，增加农田林网防护面积 1500 亩，道路通达率 100%，农业生产条件及生态环境改善；年增加粮食生产能力 140 万公斤，年增产效益 317.07 万元，节省人工 5000 个；年直接受益农户 2190 户，年直接受益农业人口数 8600 人，项目区公众满意度 100%。

(二)王母宫发展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由王母宫发展区负责实施，涉及后饮马村、中饮马村、前饮马村、青冢村、南石塔村、闻家村、吴家庄村、小冯村、高柳村、兴刘村和牛家口村 11 个行政村，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建成高标准农田 1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5 万亩。

### 1. 主要建设内容

增施有机肥 2840t，耕地质量检测 400 份。新打 95m 机井 62 眼，维修机井 42 眼，主要对机井进行清淤洗井等，所有新打及维修机井配套水泵及射频控制器和机井保护体；铺设 dn110PVC-U (0.63Mpa) 管道 25.18km，管道穿越施工 125m，配套出水口 590 个。新修道路 4.74km，其中 3m 宽水泥硬化路 3.31km，4m 宽水泥硬化路 0.98km，4.5m 宽水泥硬化路 0.45km。新增 100kVA 变压器 24 台，架设高压线 2.18km，铺设低压线 15.89km。

## 2. 项目实施后预期效益

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 万亩，新增节水量 44.64 万 m<sup>3</sup>，道路通达率 100%，农业生产条件及生态环境改善；年可增加粮食生产能力 160 万公斤，年增产效益 344 万元，节省人工 4000 个；年直接受益农户 1870 户，年直接受益农业人口数 6728 人，项目区公众满意度 100%。

## (三) 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项目

项目由东夏镇、谭坊镇、高柳镇政府负责实施，计划投资 733 万元。

### 1. 主要建设内容

硬化道路 11.25km，栽植防护林 800 株，新建排水穿涵 1 座。

## 2. 项目实施后预期效益

项目建成后，新增农田防护林面积 0.1 万亩，项目区道路通达率达到 90%以上，直接带动农户 8320 户受益，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 二、项目招标办法

(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工程及资金的监理企业

根据《潍坊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

法》要求，需要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及资金进行监理，由农业农村局项目办负责组织项目

监理的招标工作。

(二)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工程施工单位

各项目镇政府、王母宫发展区要分别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各自项目工程施工的招标工作。招标必须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纪委监委、农业农村局及项目监理对项目的招标工作进行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真正做成“阳光工程”，使一批具有较高施工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参与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 三、项目的组织实施

(一)项目区所在镇区要成立由镇级纪委监委部门参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专班，由镇

组织保证，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二）中标企业产生后，招标代理要尽快组织中标企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同时，将招标结余资金数额上报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上报上级业务部门，及时解决结余资金的使用问题。

（三）项目所涉镇区要做好项目区涉及村、村民的宣传动员、政策解释等工作，为施工企业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中标企业要尽快联系项目所在镇街政府，尽早开工建设，保证工程工期和质量。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四）中标企业进驻施工场地后，监理公司及时跟进，做好工程监理工作。切实做好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是提高项目工程质量的主要切入点。要针对项目中的土建工程类型多、数量大、造价低、位置分散的特点，统筹安排好工程监管工作。明确项目建设由项目区镇街政府负责（项目法人），对项目工程的建设全程监控、质量终身负责。项目监理单位对整个工程全程监理，为工程实施提供规范的技术标准和高质量的技术服务，从而保证了工程质量的高起点、高标准。农业农

村局、纪委巡回检查、随机抽检，发现问题随时纠正。由项目区群众自己推荐德高望重、责任心强、乐于为群众办事的人担任项目施工监督员，经过培训后，进入工地实行旁站式管理，消除广大群众对工程质量的疑虑，调动干群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施工中要加大巡查力度，有效保证项目工程建设的质量。

四、项目建成运行后，及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

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项目区涉及村的村主任为成员的项目运行管护领导小组，确保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建立管护责任制，充分发挥项目工程的社会效益。根据“谁受益、谁管护、谁损毁、谁维修”的原则，对机耕路、田间渠等公益性设施采取划段到村组，责任到人等不同形式建立制度，细分责任、移交产权，签订维护合同，做到长期管护，定期维修，发挥最大效益。

（2021年8月13日印发）

#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公布青州市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 示范基地工作专班成员名单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20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属开发区、  
发展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建设等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和分工变化，现调整公布青州市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宋伟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曹升曦 市政府副市长

刘学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成 员：沙良峰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有 刚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徐继中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刘洪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分管日常工作）

杨爱东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段忠勇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刘元德 青州古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蔡治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褚兴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姜能超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崔永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南天星 市财政局局长

张修学 市审计局局长

马保平 市司法局局长

潘中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唐 健 市商务局局长

郝炎磊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杨希涛 市公安局政委

王国健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蔡子国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潘瑞涛 王府街道党工委书记

徐九华 云门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美香 八喜文旅集团董事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杨爱东、段忠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处理基地申报、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8月13日印发）



#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食品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措施的 通 知

青政办字〔2021〕2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属开发区、  
发展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食品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措施》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强食品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四个最严”要求，坚守食品安全底线，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加快建立我市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实施食品全链条监管，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加强种植养殖源头管控

1. 深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行动。综合采取生物、农艺等措施，全面开展耕地综合治理。“十四五”末，耕地质量保护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70%左右。（农业农村局负责）

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监管。2021年年底，重金属超标点位周边排放企业现场排查率达到100%，2022年年底，全部完成整治。“十四五”期间，实行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动态化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开展1次检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负责）

3. 严格农业投入品管控。实施全域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一张图”工程，地图数据向社会公开，组织各镇、街道，王母宫经济发展区

对区域内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检查。

（农业农村局牵头，畜牧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把种养环节用药安全。健全农药追溯系统，加强安全用药培训，强化对蔬菜、水果、畜禽、水产品等重点产业生产主体的巡查，实现重点生产节点检查全到位。“十四五”末，对规模以上农业生产主体基本实现信用化管理。（农业农村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畜牧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严控畜禽屠宰环节风险

5. 强化畜禽屠宰环节监管。推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达标生产和畜禽屠宰企业差异化管理。全面推行牛羊家禽“集中屠宰、质量追溯、冷链配送、品牌经营”模式，牛羊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出厂产品一律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十四五”末，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实现全覆盖,无害化处理实现养殖场(户)、屠宰企业全覆盖,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推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保险联动机制,落实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建立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场名录,每季度至少全覆盖检查1次。(农业农村局牵头,畜牧业发展中心、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流通销售环节管控

7. 全面推行“食安山东一网通”APP。推广完善食安山东“一网通”智慧监管系统,深入实施抓批发控源头、抓零售逼使用、抓开发保顺畅、抓督查促落实等四项措施,督促全市食品销售经营者认真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以备下步施行索证索票跨区域通查。所有食品批发商、供货商必须注册使用“食安山东一网通”APP,录入所售食品信息,在向上级进货或下级供货时使用此系统,下步未注册的供货商将不能供货。所有食品零售业户也必须注册使用,进货时必须要求供货商扫自己的“一网通”二维码,产生电子台账信息后进货查验。(市场监管局负责)

8. 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食用农产品试行品类生产主体覆盖率达到100%,鼓励试行生产主体自行或委托检测后出具合格证,严厉打击虚假开具等行为,“十四五”末,基本实现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信息化管理。无达标合格证(产地证明)的食用农产品,须检验合格方可进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农业农村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畜牧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收购运输贮存环节安全监管。建立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强化田头市场管理,聚焦生姜、胡萝卜等重点农产品,依法查处违法使用保鲜剂等行为。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拟入市

的活鱼及运输用水每月抽检1次药残。依法查处将食用农产品、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运输、贮存等违法行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畜牧业发展中心、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严把食品入市进场关。推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驻场监管、‘快检+互联网’、月抽检、扫码追溯、半年检查”五项制度,2021年底全部落实到位。深化提升“透明快检”,继续实行“你送我检、政府买单”,督促农批市场每月对场内全部品种进行1次检验,每周对高风险品种进行1次检验,重点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市场监管局负责)

11. 开展网络交易监管。推进落实《电子商务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积极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对网络经营主体核查,落实电商平台责任。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外卖封签,规范配送行为。(市场监管局负责)

12. 严格进出口食品监管。严格实施进口食品抽检检测,强化对不合格进口食品的处置。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防疫要求,实现全程追溯。开展“一品一策、一企一策”帮扶活动,推动食用农产品获得更多国际市场准入资格。(潍坊海关驻寿光办事处牵头,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严格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监管

13. 加强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控。推动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着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探索推行产业集聚区集中检验模式。重点引导青州山楂制品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实验室,补足集聚区内食品生产主体检验能力不足的短板,满足集聚区内食品生产

主体原料验收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检验和出厂检验需求,实现聚集区内生产的产品批批检验,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深入推行“6S”标准化管理模式,开展“亮标承诺、对标生产、核标检验”行动,提升地产食品质量。2021年年底,企业标准公示率、自查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考覆盖率达到100%,在产小作坊生产合规率达到95%以上,2022年力争达到100%。(市场监管局负责)

14. 开展特殊食品体系检查。规范提升特殊食品经营“两查两专”行为。督促特殊食品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项法规制度,依法许可经营,规范提升“查资质、查标签”,“专区(专柜)、专门消费提示”等行为。2021年,特食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考覆盖率达到100%。“十四五”期间,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每年不少于20%。(市场监管局负责)

15. 严把餐饮加工制作关。加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单位食堂等重点单位监管,开展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疗机构等单位食堂专项整治,2021年年底,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全部纳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管理,持证餐饮单位风险等级评定率达到100%,高风险等级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检查,相关单位每年要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开展1次检查。继续开展餐饮质量规范提升行动,推行“搬家式厨房清洁”,利用“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年”“餐饮安全你我同查”、餐饮具清洗消毒专项整治、网络订餐专项检查等系列行动,持续提升全市餐饮质量安全水平。(市场监管局牵头,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健全完善监管机制

16. 开展专项整治。扎实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农

批市场快检工作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网络订餐等专项整治行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中心、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扩大农产品小规模种植养殖户检测比重,增加重点监管对象检测频次。对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对其种植养殖户产品建立严控措施。建立食用农产品快检复检快速通道。“十四五”期间,全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保持5批次/千人/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中心、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扎实推进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按照上级要求加强全市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信息化追溯平台建设。“十四五”末,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食品实现全程信息化追溯。(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中心、商务局、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深化联动治理。建立跨部门同级信息通报和反馈制度。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可直接通报至同级单位,接到通报的单位处置完毕后1个月内进行反馈,确保形成监管闭环。加强执法行刑衔接。监管部门发现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和违法生产经营肉类及其制品的行为,第一时间通报公安机关,联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对故意实施、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导致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食品溯源中断的经营者,依法进行查处。(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中心、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各有关部门分别建

立电子举报信箱,依据举报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开展调查核实,查证属实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并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保密。(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实行红黑榜制度。推行食品安全全领域“红黑榜”信息公示工作制度,将生产经营规范的食品经营单位纳入“红榜”,将生产经营存在问题、屡教不改的食品经营单位纳入“黑榜”,上榜情况每周通过“看青州”平台向社会公示,同时相关单位跟进整改措施,及时督促整改。(市场监管局负责)

#### 六、压实工作责任

22. 规范属地管理责任。坚持党政同责,要加大规划制定、力量配备等保障力度,统筹、整合检测资源,发挥各级食药安委、食药安办综合协调作用,明确机构和人员,统筹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工作。巩固食品安全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成果,持续保持省级以上创建水平。(市场监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建设。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各镇、街(区)市场监管所、农产品质监办、公安局食药环犯罪侦查大队等机构的人员及装备要日益完善提高;要充分发挥全市食品安全协管员和网格员队伍的作用,引导全市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队积极开展工作,为建立食品安全长

效机制、有效落实食品安全常态化监管奠定基础。推动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五有”(有机构、有职能、有人员、有条件、有经费)、“六落地”(任务目标落地、岗位责任落地、巡查制度落地、检测筛查落地、宣传培训落地、应对处置落地)建设标准全达标,实行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投入品生产经营网格化管理。(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明确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推动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及其他经营者实施公开承诺,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规定和相关记录制度。(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中心、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强化考评指导。市食药安办落实通报会商、数据共享、专项协作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实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适时组织开展对各镇街区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专项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市场监管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中心、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8月17日印发)

# 青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汤振同志任职的通知

## 青政任〔2021〕14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属开发区、  
发展区，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汤振同志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挂职），挂职时间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现予公布。

青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

# 青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郟传伟、张秀芝同志免职的通知

### 青政任〔2021〕15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属开发区、  
发展区，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郟传伟同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

长职务；

张秀芝同志市公安局车站派出所教导员职  
务。

现予公布。

青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8月4日印发）

# 《青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青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文件，市人事任免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青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青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青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面向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属开发区、发展区，市政府各部门，村（居、社区）委员会发送，在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青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qingzhou.gov.cn](http://www.qingzhou.gov.cn)）政府公报专栏，可查阅青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1601 号  
联系电话：0536-3822651

电子信箱：[qzszwgk@wf.shandong.cn](mailto:qzszwgk@wf.shandong.cn)  
邮 编：262500  
出版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